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履行催告通知书

长人社劳监催通字〔2026〕第1033号

河北冀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我机关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之内履行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 10 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限你单位十日内履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人社劳监处决字

【2026】第 006 号，补缴员工敬建松养老保险费 95509.5 元。

。（说明履行义务的方式，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）

若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机关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年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